

以案说法

下车后司机被自己车撞死，保险公司要赔吗？

法官:关键看司机是驾驶人还是第三者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周宇

相信很多司机都遇到过这种尴尬的情况，停车后车子突然移动起来，遇到这种情况，千万别盲目去阻挡。开化的程先生就因此丢了性命。事发后，死者家属将车辆所属的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

司机因自己的车失控被冲撞卡住致死，究竟谁来担责？近日，衢州市中院对这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程先生与妻子育有3个子女，养活一家的重担都落在他肩上。为补贴家用，程先生从事拉货行当。一日，他驾车在某猪场装运树木，在配合砍树人员装车过程中，车辆突然自行移动，眼看就要撞上前方他人，情急之下，程先生追随着移动车辆准备采取阻止措施，不料却被车辆与立在地上的钢管卡住不幸当场死亡。

“事发后我们找到保险公司，但他们却说这事他们不赔。”程先生的妻子余女士说，丈夫是家里的经济支柱，意外发生后，她很无助。2020年年底，程先生的家属一纸诉

状，将承保货车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11万余元。

“程先生虽然是车辆驾驶员，但事故发生时，他已经离开了车辆，驾驶行为已经终止，不属于车上人员，其在车外为阻止车辆自行移动的行为应视为第三者，故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的代理人牛律师说。

保险公司却认为，程先生不符合保险条款中关于第三者的定义。虽然程先生离开了车辆，但其试图继续管理控制车辆的行为应视为继续履行驾驶人职责，是驾驶行为的延续。他的身份不能因空间变化而发生转化。再者，如果认定程先生为第三者，本案中就出现了“自己赔自己”的场面，违反了责任保险的基本原则。

开化县法院经审理认为，“第三者”“车上人员”的概念亦为特定时空条件下的临时性身份，二者可以因特定时空条件的变化而转化，判断因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害的人属于“第三者”还是属于“本车驾驶员”，应以事故发生时受害者是否已经脱离本车为判断标准。本案中，程先生并非事故发生瞬间脱离本车，而系事故发生前即在车外，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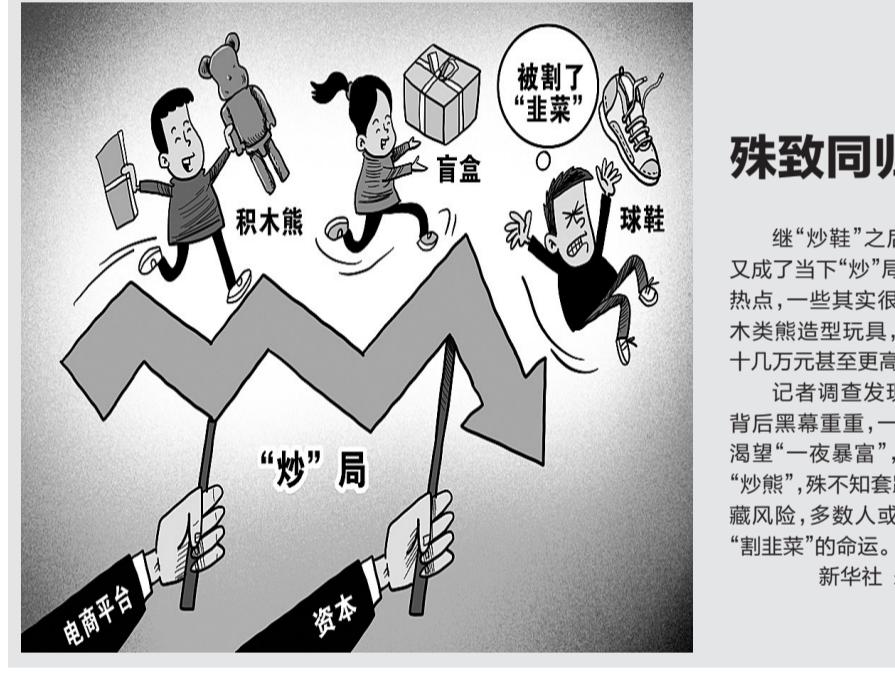
对机动车危险失去实际控制，其死亡损害结果既不是发生在车上也不是车上损害结果的延续，从时间、空间上来衡量，其已不属于“本车人员”的范畴，而应当认定程先生已经转化为“第三者”，因而也不是被保险人。故判决保险公司承担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11万元。

宣判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衢州市中院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投保人通常情况下是被保险人，但在特定情况下可转化为交强险中的第三者。在这起事故中，涉案货车驾驶员程先生驾车行驶至目的地后，停车熄火离车等待装载木头，正当合理，具有正当性。在此期间，其无需驾驶控制车辆，不宜认定为该车的驾驶员。根据现场照片及当时在场人的陈述，案涉货车是在木头装载基本结束后发生自行溜动，程先生因此前往试图控制车辆，亦是正当之举，其死亡损害结果既不是发生在车上也不是车上损害结果的延续，认定其为第三者更为公平合理，亦更符合交强险的保障性属性。

法治漫画



殊致同归

继“炒鞋”之后，“炒熊”又成了当下“炒”局里的一个热点，一些其实很平常的积木类熊造型玩具，被炒到了十几万元甚至更高。

记者调查发现，“炒熊”背后黑幕重重，一些年轻人渴望“一夜暴富”，盲目入市“炒熊”，殊不知套路重重、暗藏风险，多数人或将面临被“割韭菜”的命运。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你问我答

车牌被盗，物业要不要赔偿？

编辑同志：

我将小车停放在一处小区的停车场，根据物业公司的要求，缴纳了20元的“场地占用费”。可当我取车时却发现，车子前后车牌被盗。于是我向物业公司索要补办车牌所需的费用，可物业公司却以其所收取的只是“场地占用费”，不是保管费为由，认为我和物业公司之间不存在保管合同关系，且我没有证据证明车牌是在小区里被盗的，因此拒绝赔偿。请问物业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曹先生

曹先生：

物业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即公司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面，你与物业公司之间存在保管合同关系。根据民法典第八百八十八条规定：“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你将小车停放在小区的停车场，实质上就是一种寄存，作为接受寄存的物业公司的核心义务不仅应向你返还完整的小车，而且必须向你提供停车位，如果没有停车位，合同目的便无法实现，你也就不可能将小车停放在该处。因此，物业公司不能以收取的仅是“场地占用费”而否定彼此的保管合同关系。

另一方面，你现有证据能够证明车牌被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物业公司向你收取了费用并允许你停放，意味着物业公司已经或者可以说推定其对车辆的外观完整性进行了验收，物业公司要想反驳车牌不是在小区被盗，自然必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如果不能证明，则必须承担不利后果。

再一方面，物业公司难辞其咎。根据民法典第八百九十七条规定：“保管期内，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物业公司已经向你收取“场地占用费”，表明双方之间的小车保管合同是有偿的，也即意味着无论车牌出于什么原因、被什么人所盗，也无论物业公司是否存在保管不善等过错，公司均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颜东岳

案例警示

擅自使用与自己存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简称作为搜索竞价词这家阀门初创企业被罚17.2万元

郑红 姚仁

一个成立不久的初创企业，为扩大影响力，擅自使用与自己存有竞争关系的阀门企业简称作为搜索竞价词截取流量。近日，玉环一企业因不正当竞争被罚17.2万元，并被责令停止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的违法行为。

去年10月下旬，玉环市市场监管局在网络巡查中发现，在百度搜索中输入多个玉环阀门企业的简称，搜索结果页无一例外显示一个共同的网址，网页中显示的内容却和搜索对象无关。仅初步检索，就发现包括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24家年产值亿元以上阀门企业的利益被侵害。

玉环市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督管理分局工作人员通过进一步深挖线索，发现该网站的注册人为玉环一家成立于2020年4月的阀门初创企业。

原来，企业负责人吕某发现玉环阀门企业注重产品质量内涵，却缺少对搜索引擎类公共流量的理解和引流。于是，他想到了一个自以为天衣无缝的“妙招”——“傍上”同行业大牌，截取流量。

去年8月，他找到一家广告代理公司，以0.5元/次的价格将4114个玉环企业简称设置为搜索竞价词，囊括几乎所有玉环阀门企业。

经统计，仅去年8月17日至11月6日，吕某设置的搜索竞价词触发的广告被展现66783次、链接被点击4373次，其中76个企业简称误点率100%，166个企业简称误点率50%以上。

实际上，广告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发现吕某上传的竞价词可能存在问题，曾再三向他确认，并明确告知他如果搜索竞价词使用第三方品牌涉嫌违法。但吕某仍以“不打上去用处不大，效果会差很多”“这些大部分也是没有商标的，也没人会告，告了也赔不了啥”等主观理由上传上述关键词。

“这样一来，通过搜索了解玉环其他阀门企业产品的客户，却被引流到吕某的公司，潜在客户极有可能被截走或流失。”玉环市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督管理分局负责人说，吕某未经他人允许，擅自使用与自己存有竞争关系的阀门企业简称作为搜索竞价词，使搜索人产生想要了解的企业和被搜索企业存在特定关系的认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